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会议分别提名王伟先生、黄国宏先生、靳国文先生、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刘景伟先生、王迅先生、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史红军先生、周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王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公告了他们的个人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在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现补充以上董事、监事的简历不完善之处，更新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下属中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网管研究室工程师、网管研究二室副主任，新浪UC总经理。1998年9月王伟先生创立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贵阳市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贵阳叁玖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任贵阳语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任贵阳朗玛医疗事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贵阳高登世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

当选为第12届全国人大代表，2016年入选国家科技部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享受国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评2016年度贵州大健康医疗产业发展领军人物。

王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9.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5%；通过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993.5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94%，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9.19%。王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黄国宏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驻马店市支行会计、计算机及网络维护工程师，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市金海支行会计、会计科科长，朗玛有限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贵州新基因格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贵阳网阳数字娱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黄国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6.0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靳国文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曾任职珠海亚洲仿真（集团）公司、新浪UC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贵阳梦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靳国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4.5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6%，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王健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市宣武科技馆教师，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中讯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中讯华亿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朗玛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景伟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干部，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至今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2010 年至今任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今任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首钢总公司外部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迅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河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教研室主任，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农信）郑州公司外汇业务处业务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资金处副处长兼机关支部书记，199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总监、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吴锋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至 1996 年任天津达仁堂药厂助理工程师，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急症和慢性病管理产品销售总监、中国业务运营高级总监、心血管及代谢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商务及多元化业务部总经理。

吴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

定的情形。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史红军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研究所第一研究室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史红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1%，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周平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贵州西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周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海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贵阳一中教师、广州西风软件项目经理、北京方正国际高级程序员、北京信诺光维项目经理，2004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程序员、项目经理、数据库组长，研发一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移动医疗业务部副总经理。

王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6日